



## 《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》白皮書 香港律師會意見書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14 年 6 月 10 日發表了《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》白皮書（「白皮書」）。

律師會審閱了上述文件，並希望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：(i)司法機構在香港特區的角色，及(ii)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「人大常委會」）對《基本法》作出的解釋。

### 司法機構的角色

白皮書的第五（三）部指出（重點為本意見書所加）：

「在『一國兩制』之下，包括行政長官、主要官員、行政會議成員、立法會議員、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，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，承擔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。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。如果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，或者說治港者主體不能效忠於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，『一國兩制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，不僅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，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。」

律師會重申：

1. 不同團體和人士對以上白皮書的引文都有不同的解讀。若有人認為以上引文的解讀會令人對司法獨立感到憂慮，律師會在此清晰明確地重申：法治和司法獨立，對於維護「一國兩制」原則，以及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，非常重要。
2. 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法律制度中必不可少和不容侵犯的基石。

3. 律師會完全支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4 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對司法獨立的重要性所表達的意見。首席法官當時指出：

「《基本法》清楚訂明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機關三權分立的原則，並以頗為明確的字眼界定三者的不同角色。就司法機構而言，其憲制角色所涉的範圍是司法權力的行使，即依據法律審理訴諸法院的糾紛。」

4. 律師會察悉，行政、立法和司法機構是組成政府的三個部分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清楚對司法獨立作出以下規定：

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（重點為本意見書所加）

5. 律師會歡迎律政司司長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回答傳媒查詢時，重申法官並不屬於行政機關的一部分。律師會期望政府繼續在未來持守這原則。

### 《基本法》的解釋

關於人大常委會對於《基本法》的解釋（白皮書第五（二）部），律師會的立場一直是若人大常委會對《基本法》作出太多解釋，將削弱香港的司法獨立和法治。

律師會希望清楚指出，律師會就以上兩事宜發表意見，並不代表律師會選擇性就白皮書的相關內容作出評論。公眾應全面地審閱白皮書的內容。

律師會希望透過發表此聲明，可以明確表達香港律師對以上重要議題的重視。

香港律師會  
2014 年 6 月 25 日